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零二)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丹徒县设立镇江市丹徒区的批复.....	1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
国家物价局、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有关物价大检查的规定.....	5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	7
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3
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13
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湖南省岳阳市教委等六部门抓好“红领巾助残”活动经验的通知.....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49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团干部二级岗位规范 (试行)》的通知.....	58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度“优秀共 青团员”奖励工作的通知.....	61
关于做好 2000 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规划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63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组织“青年科技服务团”开 展科技扶贫活动的情况通报.....	67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区、市团办实业工 作座谈会的纪要.....	76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评选“中国十大杰出 青年”的报告》的通知.....	89
关于评选“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的报告.....	90
关于做好 2000 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规划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95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组织“青年科技服务团”开 展科技扶贫活动的情况通报.....	99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区、市团办实业工 作座谈会的纪要.....	108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评选“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的报告》的通知.....	121
关于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会见参加纪念中国少年先锋队.....	127
关于推荐反邪教读物促进“校园拒绝邪教”活动深入开展的通知.....	132
共青团中央、国内贸易部关于表彰“全国十佳青年服务明星”、.....	134
共青团中央、国家民委关于表彰全国各族青年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的决定.....	150
关于在旅游景区评选首批全国青年文明号的通知.....	160
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关于表彰 1995 年度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和活动组织先进单位的决定	162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丹徒县设立镇江市丹徒区的批复

国函[2002]2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丹徒县设立镇江市丹徒区的请示》（苏政发[2001]166 号）收悉。同意撤销丹徒县，设立镇江市丹徒区，以原丹徒县的行政区域为丹徒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谷阳镇。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993年4月20日国务院令第111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妥善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置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中的富余职工，应当遵循企业自行安置为主、社会帮助安置为辅，保障富余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安置富余职工应当依照本规定采取拓展多种经营、组织劳务活动、发展第三产业、综合利用资源和其它措施。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指导、帮助和支持企业做好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和完善劳务市场，开辟社会安置渠道。

第四条 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从事第三产业的独立核算企业，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企业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安置本企业富余职工的任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在资金、场地、原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条 企业组织本企业富余职工依法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可以承担本企业中原由外单位承包的技术改造或者劳务项目。

第七条 企业可以对富余职工实行待岗和转业培训，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八条 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可以对职工实行有限期的放假。职工放假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孕期或者哺乳期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可以给予不超过二年的假期，放假期间发给生活费。假期内含产假的，产假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工资。

第九条 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已经实行退休费用统筹的地方，企业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视为工龄，与其以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第十条 职工可以申请辞职。经企业批准辞职的职工，在办理辞职手续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但是不得低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必须裁减职工的，对劳动合同制职工，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没有约定的，企业

对被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的年限，工龄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补偿费。

第十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富余职工的社会安置和调剂工作，鼓励和帮助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企业之间调剂职工，可以正式调动，也可以临时借调；临时借调的，借调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双方企业在协议中商定。

第十四条 富余职工由企业自行安置有困难到社会待业的，在待业期间，依法享受待业保险待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帮助职工再就业。

第十五条 企业依照本规定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安置的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新办企业的职工人数和经济指标的统计范围。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物价局、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有关物价大检查的规定

1992年9月19日，国家物价局、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通知的精神，为了今后能顺利开展物价大检查工作，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各地物价部门进行大检查时，应尽量与税务、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进点检查。受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委托，由各地大检查办公室检查出中央单位的物价违法问题，应及时移交同级物价检查部门，由物价检查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被处罚单位对物价检查部门处罚不服的，可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

二、在大检查中，物价部门单独对中央单位进行检查时，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提出被检查的单位名单，向国家物价局物价监督检查司备案，并持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检查部门的介

绍信进点检查。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检查、处理无效。

三、物价部门在大检查中要注意与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协调，防止重复检查。处理违法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应及时报告国家物价局物价监督检查司。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

1994年2月1日，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2年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及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先后对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职工配售股份作了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第一条 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应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在国家批准的股票发行额度内，可按不超过百分之十的比例向职工配售股份。本公司内部

职工的范围,按国家体改委 1993 年 7 月 3 日颁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向职工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与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发行方式应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同意,并由主承销机构按承销协议在承销期间进行。

(三)向职工配售的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即可上市转让。但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订有多于六个月期限协议的,可从其协议。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条 本补充规定由国家体改委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供销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国家民委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供销总社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意见

边销茶又称紧压茶、砖茶，是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甘肃、宁夏、四川等省、自治区少数民族群众传统的生活必需品。搞好边销茶的生产和供应，事关民族团结和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为稳定边销茶生产和供应，保证少数民族群众喝上“放心茶”；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边销茶生产管理，产区继续实行定点生产

针对当前边销茶生产秩序混乱、生产能力过剩和质量下降等问题，对现有的边销茶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依法取缔劣质产品生产企业，清理

整顿工作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作出部署；在此基础上，对边销茶继续实行定点生产。

要结合“十五”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的调整，按照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区域布局等要求重新制定定点标准，重新确定定点资格。整顿后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定点企业资格，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定点资格，同时选择部分符合条件的非定点生产企业补充为定点企业。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有关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的优惠政策，其名单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公布。今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律不得批准新建边销茶生产加工企业。

对重新确定的定点企业要实行动态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准经营范围时应标明“生产加工边销茶”，并在年检中予以重点审核。未取得定点资格的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边销茶的生产加工。其中，几原经营范围内有紧压茶、砖茶等边销茶经营内容的，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清理整顿非定点企业和依法取缔劣质产品生产

企业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二、改进边销茶销售管理，销区实行定点批发边销茶销售管理，由销区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要在继续发挥供销社边销茶经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引入竞争机制，减少流通环节和费用，实行定点批发。有条件的省(自治区)可以继续由供销社归口经营，但要打破省(自治区)供销社统一批发的格局，可赋予销量大的市(盟、州)供销社直接批发权。其他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在发挥边销茶经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适当增加批发企业数量。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民委等部门按照经营渠道、仓储设施、管理状况、区域布局等情况，制定边销茶定点批发企业的标准，销区省(自治区)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资格认定，并进行监督、检查。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的边销茶一律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定点生产企业只能向定点批发企业供货，经销区省(自治区)政府批准也可在销区销售边销茶。

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对现有批发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条件的批发企业要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准批发企业经营范围时应标明“边销茶批发”；经营范围里没有边销茶批发业务的企业，不得从事边销茶批发业务。要加强边销茶零售市场的规范管理。

边销茶定点批发和零售企业要与定点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保证边销茶正常供应，保持边销茶市场价格稳定，搞好服务，共同促进边销茶市场的健康发展。

为了确保边销茶的市场稳定，国家继续实行边销茶储备制度，由国家计委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改进和完善边销茶(包括原料和产成品)储备的具体办法，并加强监督。边销茶的储备要做到专库、专账、专人管理，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计划，供销总社具体实施。边销茶的重点销区，也要建立地方储备。

三、严格边销茶的质量管理，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质检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完善边销茶质量标准体系，统一检测手段，并督促定点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加强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国家储备的边销茶，由质检总局指定法定质检机构实施公正检验。生产企业要增强质量意识，在加强管理、

改进工艺、提高质量、改进包装等方面下功夫。出厂产品必须经过检验，严禁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出厂销售。

要对生产企业和市场上的边销茶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由质检部门负责组织。对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边销茶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凡定点生产企业产品经检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者，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凡批发企业销售的产品连续二次检查不合格者，由销区省(自治区)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批发资格。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质检部门要对边销茶市场进行经常性检查，严厉查处销售非定点企业产品的行为。对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违法经营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边销茶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无论在供应数量、供应时间还是产品质量上出现问题，都可能成为影响民族地区稳定的因素。各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协调解决边销茶生产和供应中的问题，确保少数民族地区群众